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会议（传真）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 日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及相关材料。会议于 2016 年 11 月 8 日以传真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 5 名，实际参加监事 5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全票通过《向六家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的议案。

公司因生产经营流动资金需要，计划向河南安阳商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六家金融机构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公司计划本次申请的贷款金额为人民币3亿元，贷款期限为不超过24个月，贷款利率为6.18%/年，作为该笔贷款的增信措施，公司拟将持有的安钢冷轧公司的26.11%股权作为质押物分别质押给上述金融机构，该项质押于上述贷款到期全部归还本息时同时取消。

监事会认为：本次贷款将用于公司补充资金流动性，有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及缓解资金需求压力，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

特此公告！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11 月 8 日